

非歧視政策聲明
(Nondiscrimination Statement of Policy)

根據加州和聯邦公民權利法案，聖塔拉拉谷交通局 (VTA) 必須確保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民族、團體認同感、年齡、殘疾、性別、性取向或基因資訊而被拒絕參與 VTA 提供的所有專案、服務和活動，剝奪其中的福利或服務，或者在使用時受到歧視。

美國殘障法案通知
(Notice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聖塔克拉拉谷交通局
(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gency)

根據 1990 年美國殘障法案 (ADA) 的要求，聖塔克拉拉谷交通局 (VTA) 在其服務、專案或活動中，不得因殘障而歧視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

就業： VTA 不得在其招聘或僱傭作業中因殘疾而產生歧視，並且將遵守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法規。

有效溝通： VTA 通常會應要求為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提供有效溝通協助和服務，使其平等參與 VTA 專案、服務和活動，包括提供合格的手語翻譯人員、布拉耶盲文點字文件，以及其他方式的協助，使有語言、聽力或視覺障礙的人士能夠獲取資訊並進行溝通。

政策及程序修正： VTA 將對政策及專案作出所有合理修正，以確保殘障人士在所有專案、服務和活動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例如，VTA 交通工具、公共交通設施和行政辦事處通常不允許寵物進入，但使用導護動物的殘障人士作為例外可進入。

如需要輔助器材或服務才可有效溝通，或需要政策或程序修正才可參與 VTA 專案、服務或活動，應聯繫：

ADA 專員 (ADA Coordinator)

多元化和社會包容辦公室 (Office of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3331 North First Street, B1

(408) 321-2300

www.vta.org

請儘快聯繫 ADA 專員，請在預定活動前至少提前 72 小時進行聯繫。

依照 ADA 的規定，VTA 無需採取可能改變其專案或服務性質或產生不當財政或行政負擔的任何措施。

若對殘障人士不能參與 VTA 專案、服務或活動的情況進行投訴，應直接提交給 VTA 的 ADA 專員 (聯繫資訊如上所述)。

VTA 在提供輔助器材/服務或政策合理修正過程中如產生費用，不會向任何特定的殘障人士個人或團隊收費，例如從對大眾開放但坐輪椅者無法前往的地點取回物品。